

#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粤1602刑更3号

罪犯许妍犯强奸罪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粤1602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强奸罪判处许妍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许妍以哺乳自己小孩为由，于2023年8月14日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经审查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(2023)粤1623刑更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并于2023年9月12日移送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实行社区矫正。2024年6月11日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向本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。2024年6月13日在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前罪犯许妍又以重新怀孕为由，再次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2024年8月12日，经本院审查，不同意其暂予监外执行申请，决定对其收监执行。2025年1月24日罪犯许妍以哺乳期为由再次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5年2月19日至2月21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

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 
公园路 37 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  
0762-3138186）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

